

贵州省煤炭生产供应指挥办公室

关于开展电煤保障供应工作督导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煤炭、电力企业：

为确保春节期间全省煤炭安全生产，加大电煤供应力度，慰问煤炭生产一线的广大干部职工，经研究决定，省煤炭生产供应指挥办公室领导将带队赴各市（州）开展有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即日起至2018年春节前

二、督导分组

第一组：遵义市

组 长：张应伟 省能源局局长

成 员：魏 娟 省能源局办公室主任

高腾友 省能源局煤炭处处长

吴 昊 省能源局监管处副调研员

联络员：吴 昊（13007888812）

第二组：毕节市

组 长：胡世延 省能源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冯元庆 省能源局监管处调研员

张 杰 省能源局煤炭处主任科员

联络员：张 杰（15180846068）

第三组：六盘水市

组 长：兰海平 省能源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韩树强 省能源局科技处处长

冯 冰 省能源局科技处副处长

吴 杰 省能源局科技处副主任科员

联络员：吴 杰（13648501460）

第四组：黔西南州

组 长：徐光伟 省能源局总工程师

成 员：谌毅业 省能源局电力处处长

邹乾海 省能源局电力处主任科员

刘登国 省能源局油气处主任科员

联络员：刘登国（13765015535）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在煤炭生产一线工作的干部职工。

（二）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监管服务，落实1月9日全省电煤保供专题电视电话会议及省领导在会上讲话精神情况；电煤任务的分解、落实情况及保障措施；辖区内煤炭企业安全稳定生产工作保障情况。

（三）火电企业接受政府监管调控，完成电煤收储，履

行主体责任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煤炭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电煤供应任务，“两节”期间生产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电煤供应长协合同签订落实情况。

（六）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三年攻坚行动、煤矿智能机械化改造建设、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煤矸石矿井水综合利用工作落实推进情况。

（七）能源企业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情况。

（八）能源行业管理部门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依法开展监管工作情况。

（九）协调解决企业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四、督导方式

（一）**召开座谈会。**听取有关市（州）和企业工作情况汇报，就稳定生产、保障供应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情况进行沟通。

（二）**现场督查。**深入现场，实地督导检查并走访慰问一线职工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检查工作，按工作内容逐项分解细化，准备书面汇报等相关材料。同时，请各相关市（州）明确1名同志负责与相应督导组联系和对接，于1月18日前将联系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反馈各督导组联络员。

(二) 本次督导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，
严肃督导工作纪律。

贵州省煤炭生产供应指挥办公室

(贵州省能源局代章)

2018年1月15日